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65号

罪犯曾媛媛，女，1999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大专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(2020)云09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媛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2年02月2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9执9号执行裁定书示，2022年02月21日被执行人曾媛媛的家属自愿代行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，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云09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“并处没收曾媛媛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27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媛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12月29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62号

罪犯陈丽虹，女，1993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普宁市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3日作出(2020)云09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丽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05月25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9执72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(2023)云09执72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02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丽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12月29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64号

罪犯胡兴喜，女，1982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5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兴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兴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7次。另查明，2020年08月31日缴纳人民币10000.00元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95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兴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12月29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60号

罪犯仝小露，女，1972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3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仝小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6日作出(2016)云刑核6297565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5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9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累犯；2021年08月1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5执168号执行裁定书示，2021年05月13日被执行人仝小露的家属向本院

代缴没收款人民币 10000 元，终结本院（2015）保中刑初字第 32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仝小露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35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仝小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63号

罪犯吴娇，女，1989年4月2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0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8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7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214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12月29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61号

罪犯许志英，女，1974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1月18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志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5日作出(2017)云刑核32759430号刑事判决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4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2017年05月19日缴纳人民币150000元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志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12月29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66号

罪犯姜丹，女，1984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9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姜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3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羁押在昆明市看守所，根据昆明市看守所出具的材料显示：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，基本遵守规定，服从管理，认真反省，遵守一日生活制度和在押人员行为规范，熟知应遵守的规定和享有的合法权益和义务，接受改造，在所表现一般。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无故意犯罪行为。证实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情况。该犯入监服刑至今，未发生违法犯罪行为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丹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12月29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三女监减字第467号

罪犯钱树芝，女，1969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1日作出(2020)云23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树芝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树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8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3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11日获记表扬1次，余分307分。期内月均消费137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树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12月29日